

<<工伤赔偿实用法律手册5>>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工伤赔偿实用法律手册5>>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3297

10位ISBN编号：7509333296

出版时间：2012-2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页数：34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工伤赔偿实用法律手册5>>

### 内容概要

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的《工伤赔偿实用法律手册(第3版)》运用丰富案例和疑难解答,帮读者轻松掌握伤残鉴定方面的纠纷解决法律知识。

所收录的文件皆为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等正式文件。

并标明公布文号及实施日期。

由专业人士精心编辑。

通过图表、应用脚注等方式为纠纷解决提供全方位信息。

实用附录和图书内容完美搭配,有效避免读者在解决纠纷过程中走弯路。

## <<工伤赔偿实用法律手册5>>

### 书籍目录

- 一、综合
- 二、劳动关系
- 三、工伤认定
- 四、劳动能力鉴定
- 五、职业病处理
- 六、工伤待遇与赔偿标准
- 七、工伤争议处理
- 八、工伤保险基金

## &lt;&lt;工伤赔偿实用法律手册5&gt;&gt;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第三条凡适合妇女从事劳动的单位，不得拒绝招收女职工。

第四条不得在女职工怀孕期、产期、哺乳期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第五条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女职工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六条女职工在月经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七条女职工在怀孕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在正常劳动日以外延长劳动时间；对不能胜任原劳动的，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劳动。

怀孕7个月以上（含7个月）的女职工，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在劳动时间内应当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怀孕的女职工，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应当算作劳动时间。

第八条女职工产假为90天，其中产前休假15天。

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

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怀孕流产的，其所在单位应当根据医务部门的证明，给予一定时间的产假。

第九条有不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其所在单位应当在每班劳动时间内给予其两次哺乳（含人工喂养）时间，每次30分钟。

多胞胎生育的，每多哺乳一个婴儿，每次哺乳时间增加30分钟。

女职工每班劳动时间内的两次哺乳时间。

可以合并使用。

哺乳时间和在本单位内哺乳往返途中的时间，算作劳动时间。

第十条女职工在哺乳期内，所在单位不得安排其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延长其劳动时间，一般不得安排其从事夜班劳动。

第十一条女职工比较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自办或者联办的形式，逐步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托儿所、幼儿园等设施，并妥善解决女职工在生理卫生、哺乳、照料婴儿方面的困难。

第十二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的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向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当地劳动部门提出申诉。

受理申诉的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30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女职工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侵害女职工劳动保护权益的单位负责人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并责令该单位给予被侵害女职工合理的经济补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各级劳动部门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检查。

各级卫生部门和工会、妇联组织有权对本规定的执行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女职工违反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的，其劳动保护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计划生育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六条女职工因生理特点禁忌从事劳动的范围由劳动部规定。

第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办法。

<<工伤赔偿实用法律手册5>>

编辑推荐

《工伤赔偿实用法律手册》编辑推荐：传播法律，关注民生。

<<工伤赔偿实用法律手册5>>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